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77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何俊煌

何勝發

何勝麒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張聰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何俊煌、何勝發、何勝麒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張聰云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2,140元（計算式：依卷附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土地之公告現值14500元/ m²×35.32m²=512140元，至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附帶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因被上訴人係於112年1月13日具狀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及同年11月29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楊思賢